报关员考试2005年复习笔记十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2021_2022__E6_8A_A5_E 5 85 B3 E5 91 98 E8 c27 29493.htm 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 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递交报关企业 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申请。 申请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 报关企业应当符合的条件包括:报关企业自取得海关核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 简称报关企业登记证书)之日起满2年;报关企业自申请之日 起最近两未因走私受过处罚。同时,报关企业每申请一项跨 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应当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 元。 报关企业跨关区设立的分支机构拟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 , 应当具备的条件包括:符合境内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条 件;报关员人数不少于3名;有符合从事报关服务所必需的固 定经营场所和设施;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具有5年以从事对外 贸易工作经验或者报关工作经验;报关业务负责人、报关员 无走私行为记录。 海关比照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规定 作出是否准予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的决定。(4) 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 报关企业及 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均为2年。被许可人需要 延续注册登记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 续。 报关企业未办理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手续或者海关未准予 注册登记许可延续的,自丧失注册登记许可之日起,其跨关 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自动终止。 (5) 报关企业注册登 记许可的变更和延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中 的企业名称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有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到注册地海关申请变更 注册登记许可。注册地海关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注册登记 许可申请按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进行初审,并且上报直属海 关决定。直属海关依法审查后,对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应当准予变更,并且作出准予变更决定。海关准予变更注册 登记的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凭直属海关变更决定到相关管 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报关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 需要进行延续的,应当在效期届满40前向海关提出延续申请 并递交海关规定的材料。海关比照注册登记许可程序在有效 期届满前对报关企业的申请予以审查,对符合注册登记许可 条件的,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 册登记许可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的,依法作出准予延续的决 定,延续的有效期为2年。海关对不再具备注册登记许可的条 件,或者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规定的延续注册 登记许可应具备的条件的报关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不予延 长其注册登记许可。对未按照规定申请注册登记许可延续或 者海关不予延长其注册登记许可的报关企业或者其分支机构 ,海关不再接受其办理报关业务。(6)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许可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直 属海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注 册登记许可: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 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 可决定的;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 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应当

予以撤销。 海关依照规定撤销注册登记许可,可能对公共利 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7)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 可的注销 有下情形之一的,海关应当依法注销注册登记许可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注册 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员销 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报关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 记许可后,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并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90日内到企业所在地 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报关企 业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直属海关 注册登记许可文件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提交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 开户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 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报关企业与所 聘报关员签订的用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其他与报关注册登记 有关的文件材料。 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 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 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报关企业登记证书。报关 企业凭以办理报关业务。 (三)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 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 单位注册登记手续。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 应当提交的文件材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 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商务

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企业章程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税务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银行开户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其他与注册登记有关的文件材料。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是否证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核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人由注册地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以下简称收发货人登记证书)。进出口收发货人凭以办理报关业务。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